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6月8日，本公司、北京新锐融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锐融通”）与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于北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，交易标的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新锐同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锐同天”）少数股东股权。

(二)关联方关系概述

新锐融通为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，新锐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新锐融通和李文超先生分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，因此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三)表决和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李文超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(四)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除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外，不存在其他需要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北京新锐融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15号楼3层2单元301室—518号	有限合伙企业	李文超
李文超	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四条13号	—	—

(二)关联关系

新锐融通为持股 5%以上的公司股东，新锐融通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文超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，新锐融通和李文超先生分别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根据控股子公司新锐同天调整经营规划和股权结构的需要，北京同天科技有限公司拟以 0 元价格向公司和新锐融通分别转让其持有的新锐同天 19%股权和 30%股权，标的股权均未实缴出资；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和新锐融通分别持有新锐同天 70%和 30%股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标的为未实缴出资的股权，因此，交易对价为 0 元，本次交易定价公允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交易基于控股子公司调整经营规划和股权结构的需要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规划，新锐同天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锐英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